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皖 0111 执恢 161 号

申请执行人徽商银行合肥宁国路支行，住所地皖合肥市宁国南路 999 号太阳岛花园沿街商办楼北侧 1、2 层，组织机构代码 70504993-9。

负责人顾仁伟，行长。

被执行人安徽先拓传媒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 365 号 CBD 中央广场 2 号楼 2205 室。

法定代表人蔡传建，总经理。

被执行人蔡传建，男，1985 年 12 月 9 日出生，汉族，职业不详，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刘大郢村徐后组 31 号，身份证号码：340102198512095019。

被执行人杨阳，女，1989 年 3 月 13 日出生，汉族，职业不详，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刘大郢村徐后组 31 号，身份证号码：340123198903135622。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2016)包民二初字第 04475 号民事判决书，并依据生效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蔡传建名下位于安徽省肥东县撮镇镇曹营街东侧泰昌嘉园 1-2 幢 S401 室房产(产权证号：肥东 10051173 号)。被执行人至今未予履行付款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蔡传建名下位于安徽省肥东县撮镇镇曹营街东



侧泰昌嘉园 1-2 幢 S401 室房产（产权证号：肥东 10051173 号）。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杨 芳
审 判 员 韩 敏
审 判 员 孙 雯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 潇 倩

